

---

# 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

---

## 解釋說明書

日期：2008年10月

---

## 目錄

	頁次
<i>I. 受託人簡介.....</i>	<i>1</i>
<i>II. 緒言.....</i>	<i>2</i>
<i>III. 本計劃的運作.....</i>	<i>4</i>
<i>IV. 投資選擇.....</i>	<i>8</i>
<i>V. 收費.....</i>	<i>15</i>
<i>VI. 開支說明.....</i>	<i>19</i>
<i>VII. 費用概要.....</i>	<i>20</i>
<i>VIII. 擬提供的計劃權益.....</i>	<i>22</i>
<i>IX. 計劃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及禁制.....</i>	<i>25</i>
<i>X. 計劃投資組合的信託資產估值.....</i>	<i>27</i>

## I. 受託人簡介

---

### 受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成立於 1999 年 6 月，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退休服務。銀聯信託於 1999 年 10 月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認可為核准受託人。

銀聯信託為銀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多家金融機構股東組成。銀聯信託所有最終股東均為歷史悠久的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在香港金融界信譽昭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股東在香港合共擁有 300 多間分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各股東的資產總值超過 7,830 億港元，而股東資金亦超過 770 億港元。

銀聯信託享有各股東的強大後盾作支持，其管理控制權並不會被任何一家股東所擁有。

銀聯信託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退休金產品，所管理的計劃包括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集成信託計劃）、銀聯信託行業計劃（行業計劃）、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及獨立退休計劃。

銀聯信託為上述所有登記計劃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此外，銀聯信託亦提供第三者及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服務。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銀聯信託所管理的資產總值超過 180 億港元。

## II. 緒言

---

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本計劃」）為一專業管理的退休保障計劃，旨為參與僱主的僱員在退休、離職、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去世時提供保障。

本計劃可因應每名參與僱主的需要而度身設計，以迎合不同種類的退休保障計劃（如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或兩種性質兼備者）的目標。

受託人為本計劃提供全面的行政管理服務。本計劃將為參與僱主及成員（如經批准）提供多項投資組合選擇。每項投資組合的貨幣價值將投資於指定基金（定義見下文）或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直接投資。就會計目的而言，各投資組合將按單位計算。

截至本說明書的編製日期，本計劃設有下列七項投資組合，以供參與僱主/成員（如經批准）選擇：

1. 銀聯信託（ORSO）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2. 銀聯信託（ORSO）增長基金；
3. 銀聯信託（ORSO）均衡基金；
4. 銀聯信託（ORSO）穩定增長基金；
5. 銀聯信託（ORSO）穩定資本基金；
6. 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及
7. 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

在本說明書內，上述第一項投資組合指「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而上述第二至六項投資組合泛指「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最初相關基金為：

1.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

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最初的相關基金分別為：

1. RCM 增長基金
2. RCM 均衡基金；
3. RCM 穩定增長基金；
4. RCM 穩定資本基金；及
5. RCM 港元現金基金。

在本說明書內，上述相關基金將泛指「指定基金」。

有關六項指定基金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下文。

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為第七項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安泰人壽」）簽發的保險計劃「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以提供為期十年的本金保證。受託人將向 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作出供款，並入帳列於安泰人壽所成立的基金「ING Capital Guarantee Fund」。該基金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安泰人壽將就此目的以受託人名義開設保單賬戶。有關第七項投資組合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下文。

\*有關認可並不包括獲官方推介的意思。

本計劃的優點為：

- 參與僱主可將本計劃用作招聘、挽留及激勵僱員的管理良方。
- 如有需要，參與僱主可將本計劃下須支付的權益用作抵銷《僱傭條例》所規定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 在申報利得稅時，參與僱主向本計劃作出的供款可視作經營開支，比率最高可達薪酬總額的 15%。
- 參與僱主向本計劃作出的特別供款亦可視作經營開支，可分五年攤銷。
- 本計劃可接納目前設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豁免（「強積金豁免」）的退休計劃的參與僱主。

### III. 本計劃的運作

---

#### 1. 本計劃

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乃由受託人根據一項於 2004 年 9 月 13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已被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補充契約及 2008 年 9 月 1 日的變動契約修訂(「集成契約」)。

#### 2. 受託人

受託人將負責本計劃的整體運作。此外，受託人將提供下列服務：

- 協助擬訂同意參與契約。
- 編列及保存有關所有供款、扣款、支付權益、分配權益、帳目及全年報表的記錄。
- 保存個別成員的記錄。
- 保存所有買賣本計劃資產的投資交易記錄。
- 為本計劃成員編列及刊印單張或小冊子。
- 為每名參與僱主而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本計劃註冊或豁免，以及向積金局申請強積金豁免（如適用）。
- 從本計劃撥付權益。
- 執行參與僱主及成員就投資組合的投資而發出的授權及指示。

#### 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號太子大廈22樓。

#### 4. 經理人

除「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被受託人委任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的經理人理行投資管控職能外。

目前，本計劃的投資組合並無其他經理人，但受託人可不時為本計劃委任多名經理人。

## 5. 同意參與契約

僱主簽訂同意參與契約後，會以參與僱主身份加入本計劃。

## 6. 成員

參與僱主的僱員須遵照本計劃的規則加入本計劃成為成員。

## 7. 規則

本計劃的規則將訂於同意參與契約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8. 供款

各參與僱主將遵照本計劃規則定期向本計劃供款。按有關本計劃規則所述，僱員或須向本計劃供款，亦可能毋須向本計劃供款。

### 供款日

參與僱主之供款日為有關供款期(即參與僱主及成員(如適用)為本計劃作出供款之每段時期)完結後一個月內的營業日，或受託人及參與僱主同意之其他日期。

## 9.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基本投資目標是讓參與僱主及成員（如適用）透過單位化的投資組合，形式上投資於特別挑選的核准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德盛安聯精選基金」，或特別挑選的保險計劃 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乃由專業基金經理景順所管理，並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投資項目。

德盛安聯精選基金乃由專業基金經理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RCM AP」）所管理，並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投資項目。

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是由安泰人壽簽發的保險計劃，目標為在保單

首三（3）年提供附設特定保證回報的本金保證，以及在其後七（7）年提供本金保證，有關計劃的條款摘要載於下文第 IV 部份第 2 節。有關保險計劃主要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股票。

所有投資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7 條的投資限制，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 3 所述的一切規定。

#### 10. 會計結算日

會計結算日指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年 12 月 31 日或受託人不時宣佈的其他日子。

#### 11. 會計期

就任何參與僱主而言，會計期指（若為首段期間）由生效日期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一會計結算日的翌日起，至下一會計結算日止的期間。

#### 12. 交易日

交易日為每個星期四，截算時間（交易時間）為下午五時（香港時間）。若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交易日為下一銀行營業日。

#### 13. 參與僱主報表

受託人將於本計劃的年度帳目編列妥當後儘快向每名參與僱主提供該年度的本計劃綜合報表。

#### 14. 成員報表

成員報表載列（如適用）成員於每段會計期間所持每項投資組合的權益。

#### 15. 終止參與本計劃

參與僱主可向受託人及每名受僱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受託人所同意的較短期限）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參與本計劃。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適用於該名參與僱主的規則處理本計劃的資產，包括

將計劃資產轉移至另一項退休計劃，或向成員支付有關款項。

#### 16. 稅項

參與僱主/成員應按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17. 管制法律

本計劃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 18. 本文件所用詞彙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集成契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IV. 投資選擇

---

### 投資組合

參與僱主及其僱員成員（如經批准）可選擇將供款及扣款投資於下列一項或以上的投資組合（合共七項）：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將直接投資於下列指定基金：

(i)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

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將直接投資於下列五項指定基金：

- (i) RCM 增長基金；
- (ii) RCM 均衡基金；
- (iii) RCM 穩定增長基金；
- (iv) RCM 穩定資本基金；及
- (v) RCM 港元現金基金。

餘下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一項保險計劃「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 1.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指本計劃所涵蓋的投資組合，為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該投資組合將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一項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

該基金的經理人為景順，而受託人則為銀聯信託。這項基金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一部份，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成立，該項安排是根據於 2000 年 10 月 5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遵照香港法律而訂立。該信託乃屬傘子基金架構，可持續向投資者提供不同附屬基金的單位。有關方面並會就某一特定附屬基金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每類單位可能須受不同條件規限。

參與僱主及成員（如經批准）可透過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等同於投資在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 B 類單位。該項指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其相關的投資組合相同，詳情如下：

### **銀聯信託（ORSO）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ORSO）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由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與中國相關的證券被定義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核准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利潤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該指定基金一般將其最高達十成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證券，並旨在達致長期回報跟隨香港及與中國相關股票市場之增長趨勢。

參與僱主/成員應視中港基金為高風險之投資。

根據第 V 部份第 4 項，受託人或會接獲景順的回佣。

## **2. 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

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指本計劃所涵蓋的五項投資組合，分別為銀聯信託（ORSO）增長基金、銀聯信託（ORSO）均衡基金、銀聯信託（ORSO）穩定增長基金、銀聯信託（ORSO）穩定資本基金及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每項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受託人所挑選的指定基金。

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五項指定基金均為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這些基金的經理人為 RCM AP，而受託人則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附屬基金受託人」）。這些基金為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的一部份，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成立，該項安排是根據於 19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遵照香港法律而訂立。該信託乃屬傘子基金架構，可持續向投資者提供不同附屬基金的單位。有關方面並會就某一特定附屬基金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每類單位可能須受不同條件規限。

參與僱主及成員（如經批准）可透過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等同於投資在 RCM 港元現金基金行政類單位及其他四項指定基金行政類 A 單位。有關五項指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其相關的投資組合相同，詳情如下：

### **銀聯信託（ORSO）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ORSO）增長基金將投資於 RCM 增長基金，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預計該指定基金會將 9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指定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 (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以及北美、亞洲及歐洲) 所包括之多個國家。該指定基金只乃為願意承擔相對高水平風險並旨在獲得比較高潛在長期回報的參與僱主/成員而設。

### **銀聯信託（ORSO）均衡基金**

銀聯信託（ORSO）均衡基金將投資於 RCM 均衡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達致高水平的長期整體回報。預計該指定基金會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將 3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該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票據。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股市，而小部份則由經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該指定基金乃為願意承擔高於一般水平風險的參與僱主/成員而設。

### **銀聯信託（ORSO）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ORSO）穩定增長基金將投資於 RCM 穩定增長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穩定的長期整體回報。預計該指定基金會將 5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將 5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該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票據。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股市，而小部份則由經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該指定基金乃為願意承擔中等水平風險的參與僱主/成員而設。

### **銀聯信託（ORSO）穩定資本基金**

銀聯信託（ORSO）穩定資本基金將投資於 RCM 穩定資本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為參與僱主/成員保存資本的價值，同時又能帶來穩定的長期資本增值。預計該指定基金會將 3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並將 7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該

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票據。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股市，而小部份則由經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該指定基金乃為願意承擔相對較低水平風險的參與僱主/成員而設。

### **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

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將投資於 RCM 港元現金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想獲取收入又要高度保本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又容易變現的投資工具。該指定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選擇，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市場波動或不穩定影響而蒙受投資虧損，因此較適合那些不能夠或不願意從事高水平風險投資的參與僱主/成員。

根據第 V 部份第 4 項，受託人或會接獲 RCM AP 的回佣。

### **3. 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

該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一項由安泰人壽簽發的保險計劃「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目標為在保單首三（3）年提供附設特定保證回報的本金保證，以及在其後七（7）年提供本金保證。

受託人將向 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作出供款，並入帳列於安泰人壽所成立的基金「ING Capital Guarantee Fund」。該基金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安泰人壽將就此目的以受託人名義開設保單賬戶。

安泰人壽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符合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認可保險公司。

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是由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這 10 年期內之供款取得長遠資期本保證。

就會計目的而言，參與僱主及成員（如經批准）在該投資組合內的權益將按單位計算。

安泰人壽或受託人在首五（5）年內不得終止該保單，但由第六（6）年起，安泰人壽或受託人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零 14 日〕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該保單。

安泰人壽負責就該保單的投資提供本金保證。首 3 年即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安泰人壽所保證的公佈利率將不得少於每年 2%，按期內總供款扣除保單帳戶的任何權益及任何其他扣減款額計算。此項保證適用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收到的所有款項。

在餘下之 7 年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安泰人壽保證的公佈利率將不得少於每年 0%，按期內總供款扣除保單帳戶的任何權益及任何其他扣減款額計算。有關本金保證適用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利息將由供款結算日起按每日結餘計算，並於每個審核日入帳列於保單帳戶。審核日指保單所列每年的 1 月 31 日。由於 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的相關財政年度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而安泰人壽只會在翌年約 1 至 2 月期間宣佈公佈利率，故期內的利息將按中期公佈利率計算，直至宣佈有關公佈利率為止（中期公佈利率若有任何變動，一般將與公佈利率一併宣佈）。

在公佈利率方面，安泰人壽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公佈利率的計算基礎為所得收益扣除所有相關稅務及管理費（不得超過該特定保單年度的基金回報），但計入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以及相關精算師因應市場波幅而作出的調整，而安泰人壽就該保單業務類別投資所公佈的利率不得為負數。安泰人壽將利用所持投資的市值釐定所得收益及最高管理費，惟若有關證券擬持有至到期日（如有），則將以有關證券的攤銷價值計算。

安泰人壽有權保留超過保證公佈利率所須的投資收入，但僅可用作因應市場波幅而作出調整，以及為該保單提供本金保證。

根據第 V 部份第 4 項，受託人或會接獲安泰人壽的回佣。

### 3. 投資程序

參與僱主及成員（若在其僱主選擇下），可選擇將成員/僱主結餘，以及日後的供款和扣款全部或部份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投資組合。

參與僱主及成員（如適用）可由參與本計劃之日起作出投資選擇。

投資選擇表格應透過參與僱主交予受託人。受託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投資選擇表格所載指示，代表參與僱主/成員將所收到的供款及扣款投資於有關的成員帳戶，以有關投資組合的相關單位價格認購單位。有關投資組合所收到的款項將轉為投資於相關的基金。

目前，每名參與僱主/成員每年均有四次機會，可免費轉換其投資組合。此後每次轉換須支付 250 港元的行政費用。就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而言，每名參與僱主/成員在每個曆月最多可轉換投資組合一次，而中期公佈利率將適用於由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轉出的資金。

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可限制在同一個交易日內贖回超過 1,000 萬港元等值的單位數目。有關限制將適用於同一交易日內生效的所有贖回交易並按比例計算。若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內，受託人收到超過單位數目限額的贖回要求，可能會將該項超過 1,000 萬港元限制的贖回申請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執行（視乎任何進一步超越有關限制的申請）。

每項投資選擇均須於生效日期（即作為交易日的每個星期四，若該星期四並非為銀行營業日，則交易日將為隨後的銀行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前最少五個銀行營業日（但不得超過一個月）交予受託人，惟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可接納其他期限的通知。

參與僱主/成員若未作出投資選擇，則之前的選擇將繼續有效，直至作出新選擇為止。若參與僱主/成員從未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則僱主/成員的結餘、供款或扣款將會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或受託人所決定的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

每項投資選擇均可以整數百分比方式更改，例如成員可選擇將 31% 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均衡基金，27% 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穩定增長基

金，以及 42% 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本金保證基金。少於 1% 的百分比概不受理。

在僱員終止受聘時，受託人須於接獲參與僱主的有關通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投資組合贖回有關投資，並將權益支付予成員。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瀏覽網頁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或透過互動電話系統 (852) 2298 9389 查閱投資組合的現行單位價格。此外，德盛安聯精選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之現行價格亦會刊載於南華早報或信報。有關單位價格與各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相同。

有關德盛安聯精選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說明書。

#### 4. 投資組合變動

受託人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設或減少投資組合，及/或就本計劃目的而增設、減少或更改相關指定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一項或多項投資。

## V. 收費

---

### 1. (a) 受託人及行政費 — 屬於本計劃的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基金

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就管理本計劃的名義帳戶「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基金」而收取的受託人及行政費，將根據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方面建議從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基金扣除相當於公佈/中期公佈利率或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基金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的資產淨值的 1% 年率 (以較低者為準)，作為每月的受託人及行政費。

### (b) 受託人及行政費 — 屬於指定基金的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

就屬於指定基金的 RCM 增長基金、RCM 均衡基金、RCM 穩定增成基金、RCM 穩定資本基金及 RCM 港元現金基金而言，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須扣除相等於本計劃投資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的 0.45% 年率，以代替本計劃的受託人及行政費，並支付予作為本計劃受託人的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 (c) 受託人及行政費 — 屬於本計劃的銀聯信託 (ORSO)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就管理本計劃的名義帳戶「銀聯信託 (ORSO)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而收取的受託人及行政費，將根據銀聯信託 (ORSO)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於每個交易期間最後一天的資產價值扣除 0.45% 年率，作為該交易期間的受託人及行政費。

### 2. (a) 投資管理費 — 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基金

安泰人壽將收取管理費，比率由安泰人壽不時按該保單的業務類別投資總值釐定。ING Capital Guarantee Plan 的公佈/中期公佈利率將已扣除有關管理費，而扣除之管理費將不超過在該特定保單年度的基金回報。

**(b) 投資管理費及附屬基金受託人費用 – 屬於指定基金的德盛安聯精選基金組合**

就屬於指定基金的 RCM 增長基金、RCM 均衡基金、RCM 穩定增長基金及 RCM 穩定資本基金而言，將從單位價值扣除年率 0.45% 的投資管理費，以及年率 0.08% 的附屬基金受託人費用，這兩項費用均按投資於有關附屬基金的本計劃資產淨值計算，惟 RCM 增長基金、RCM 均衡基金、RCM 穩定增長基金及 RCM 穩定資本基金每年分別均須支付最低 8,000 美元的受託人費用。

就屬於指定基金的 RCM 港元現金基金而言，將從單位價值扣除年率 0.25% 的投資管理費，以及年率 0.08% 的附屬基金受託人費用，這兩項費用均按投資於 RCM 港元現金基金的本計劃資產淨值計算，惟 RCM 港元現金基金每年均須支付最低 8,000 美元的受託人費用。

**(c) 投資管理費及附屬基金受託人費用 – 屬於本計劃及指定基金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

就屬於本計劃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而言，將從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組合的資產淨值扣除年率 0.45% 的投資管理費。在指定基金層面將不會收取額外的投資管理費。

就屬於指定基金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而言，將從單位價值扣除年率 0.138% 的附屬基金受託人費用，這項費用按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的本計劃資產淨值計算。

### 3. 終止費

參與僱主將於終止參與本計劃時按下列比率支付終止費：

參與本計劃的完整年數	終止費所佔僱主基金的百分比
不足 1 年	5%
1 年	4%
2 年	3%
3 年	2%
4 年	1%
5 年及以上	無

就每名參與僱主而言，僱主基金乃指參與僱主本身的供款另加成員於截至有關終止日期的扣款之單位價值。受託人可因按個別情況決定豁免終止費。

### 4. 禁止收取現金及其他回佣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訂的《匯集退休計劃守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其他經紀或交易商所支付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其將集成退休基金的投資交易項目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辦理的報酬，惟倘屬下列情況，則可保留商品及服務（非現金優惠）：

- (a) 商品或服務明顯有利於投資者；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亦不超過提供全面服務的機構所收取的例行經紀佣金；
- (c) 事前已於集成退休基金的主要說明書內充分披露。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目前並無意收取或保留其他經紀或交易商所支付的任何非金錢回佣，以作為其將集成退休基金的投資交易項目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辦理的報酬。除上文規定，受託人或會接獲安泰人壽、RCM AP、景順或受託人不時委任的其他經理人的回佣。

## 5. 支付予積金局\*\*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 計劃註冊費

	<b>港元</b>
(a) 支付予積金局的計劃註冊申請費	1,200.00
(b) 支付予律師的首次成立費用	1,100.00*
(c) 支付予核數師以就重新註冊計劃（如適用）而編列核數師聲明的費用	按核數師通知
(d) 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2,400.00

### 年費

(a) 支付予積金局的定期費用	1,200.00
(b) 就核數師編列向積金局提交的年度報表而支付的費用	按核數師通知
(c) 每年供款少於\$1,000,000	資產淨值的 1% 或 7,500 (以較高者為準)

\* 該等費用可由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予以更改。

\*\* 積金局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6. 更改費用通知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方面將就更改費用而向參與僱主發出三個月（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較短期限）的事先通知。

## VI. 開支說明

---

### 舉例

個別計劃承擔的開支如下：

#### 未來供款：

(1)	僱員人數	:	10
(2)	年薪總額	:	1,200,000.00 港元
(3)	僱主供款（計劃薪金的 5%）	:	60,000.00 港元
(4)	僱員扣款（計劃薪金的 5%）	:	60,000.00 港元
(5)	全年供款及扣款總額	:	<u>120,000.00 港元</u>
*	僱主全年開支總額 (3)	:	<u>60,000.00 港元</u>

#### 向積金局申請註冊的開支：

(1)	律師聲明	:	1,100.00 港元
(2)	支付予積金局的計劃註冊申請費	:	1,200.00 港元
(3)	支付予核數師以就重新註冊計劃 而編列核數師聲明的費用（如適用）	:	按核數師通知
(4)	豁免證書（如適用）	:	2,400.00 港元

\* 數據僅供說明之用。

有關本計劃及指定基金所須承擔的費用，請參閱下頁「費用概要」一節。

## VII. 費用概要

### 費用及開支

就下列七項投資組合：

費用（按資產淨值計算的年率）							
	銀聯信託 (ORSO) 本金保證 基金	銀聯信託 (ORSO) 港元貨幣 基金*	銀聯信託 (ORSO) 穩定資本 基金*	銀聯信託 (ORSO) 穩定增長 基金*	銀聯信託 (ORSO) 均衡基金*	銀聯信託 (ORSO) 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 (ORSO) 中國及香港 股票基金*
受託人及 行政費用	1% <sup>^</sup>	0.45%					
投資管理 費	不適用 <sup>#</sup>	0.25%	0.45%				
附屬基金 受託人費 用	無	0.08%					0.138%
買賣差價	無						
總計	1%	0.78%	0.98%				1.038%

<sup>^</sup> 銀聯信託只會收取 1% 或「公佈利率」/「中期公佈利率」（如適用）作為受託人及行政費，以較低者為準。

<sup>#</sup> 由安泰人壽訂定及宣佈或發表之「公佈利率」/「中期公佈利率」，已扣除須付予安泰人壽以該保單投資類別回報計算的一切管理費用（由安泰人壽不時訂定）。

\* 關於指定基金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的說明書。

### 適用於本計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類別	項目	金額（港元）	付款人
註冊職業退休計劃*	申請費（積金局）	\$1,200	僱主
	律師費**	\$1,100	
	核數師費（如適用）	按核數師通知	
年費*	定期費用（積金局）	\$1,200	僱主
	核數師費	按核數師通知	
	每年供款少於\$1,000,000	資產淨值的 1% 或\$7,500 (以較高者為準)	
轉換基金及更改投資委託費用	每年首四次轉換	免費	成員透過僱主
	額外轉換基金及／或更改投資委託	每次\$250	
終止費**	年期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僱主
	少於 1 年	5%	
	1 年	4%	
	2 年	3%	
	3 年	2%	
	4 年	1%	
5 年及以上	0%		

\* 該等費用可由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予以更改。

\*\* 受託人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豁免收費。

附註：

1. 在本計劃生效日期後五年內，本計劃的終止費將相等於參與僱主基金於終止生效日期的單位總值的相關百分比。
2. 受託人若有意調整費用，將須發出三個月（或證監會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的通知。

## VIII. 擬提供的計劃權益

---

### 條款及釋義

#### 1. 計劃

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

#### 2. 參與僱主

參與僱主名稱

#### 3. 參與計劃生效日期

由參與僱主決定

#### 4. 合資格僱員

除同意參與契約另有註明外，指所有已通過合資格期的固定全職永久性僱員。

#### 5. 成員資格

所有現有合資格僱員均須於計劃生效日期加入參與計劃成為成員。

凡於參與計劃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受僱的合資格僱員均須於合資格期屆滿後下一個月的第一天成為本計劃成員。

#### 6. 正常退休日期

本計劃所有成員均須於 65 歲生辰所屬月份或下一個月的第一天退休。成員可於同意參與契約所註明的正常退休日期之前或之後退休。

## 7. 計劃薪金

除同意參與契約另有註明外，計劃薪金指支付予成員的基本月薪，不包括任何佣金、花紅、津貼或任何浮動酬勞。

## 8. 供款及扣款

參與僱主每月均須代每名成員向本計劃供款，款額為成員計劃薪金的 5%。就本計劃而言，此等款項稱為供款。

每名成員每月均須向本計劃供款，款額為其計劃薪金的 5%。就本計劃而言，此等款項稱為扣款。

## 9. 投資

參與僱主的供款及成員的扣款均會遵照參與僱主（及/或其僱員）的授權及指示而投資於投資組合。供款將用以認購供款單位，而扣款將用以認購扣款單位。供款單位及扣款單位統稱為「單位」。

## 10. 成員帳戶

就每名成員而言，指用以記錄其供款單位及扣款單位的帳戶。

## 11. 貨幣

所有供款、扣款及權益均以港元支付。

## 12. 權益

除有關同意參與契約另有註明外，本計劃的權益將於下列情況下支付：

- 正常退休/提早退休/延遲退休（如適用）
- 於在職期間去世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終止受僱

(a) 正常退休/提早退休/延遲退休權益

成員如在正常退休日期或該日期前後退休，將可收取相等於成員帳戶於退休日期的單位價值的整筆權益。

(b) 於在職期間去世的權益

若成員去世，其受益人將可收取相等於成員帳戶於該成員去世當日的單位價值的整筆權益。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權益

成員若因健康欠佳或失去工作能力，以致參與僱主認為其永久不適合繼續以相同或類似職位受聘於參與僱主而終止受聘，成員將可收取相等於計算至終止受僱當日的成員帳戶單位價值的整筆權益。

(d) 終止受僱的權益

成員若終止受僱（根據普通法僱主可未經通知而終止僱用的情況除外），則可收取相等於下列各項價值的整筆款項：

- 其扣款單位；及
- 按下表所列於終止受僱當日的供款單位的某個百分比：

受僱年期（以完整年數計算）	百分比
不足 3 年	無
3 年	30%
4 年	40%
5 年	50%
6 年	60%
7 年	70%
8 年	80%
9 年	90%
10 年及以上	100%

14. 未歸屬權益

本計劃成員終止受僱時尚未歸屬的權益將以現金方式分配至參與僱主帳戶，並可由參與僱主用作抵銷日後的供款。

## IX. 計劃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及禁制

---

1. 本投資組合任何時候的借貸上限（包括用作應付贖回或其他特別情況而作出的短期借貸）均不得超過最近一段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25%。
2.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若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本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的交易，均須獲受託人書面批准，並須即時或其後於本投資組合緊隨其後發表的下一份年報及帳目內向參與僱主、成員及受益人披露。
3. 不得將任何基金資產用作為任何借予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兩者的任何關連人士所借貸款提供擔保或投資於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兩者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借予任何上述一方，惟倘任何上述各方為《銀行業條例》所認可的持牌銀行機構或最低實繳資本達 150,000,000.00 港元或其外幣等值的海外銀行則作別論。就此項限制而言，「證券」一詞並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所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認可司法權區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4. 任何人均不得代本投資組合購入任何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5. 若為本投資組合借入任何款項，則信託資產或其任何部份僅可以貸款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貸款人須與受託人訂立書面承諾，表示其在任何情況下，在抵押根據有關貸款及抵押文件的條款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概不會將以其本身或代名人名義登記的信託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用作抵押、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權利；及
  - (b) 若貸款人及其代名人未符合或未遵守前段(a)的規定，受託人須就有關人士的行為及遺漏承擔責任；及
  - (c) 若受託人拒絕承擔前段(b)所述責任，則任何信託資產概不得以貸款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

6. 受託人及/或經理人的借貸及投資權限無論何時均須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有關借貸及投資的規定行使，並須受其規限。

## X. 計劃投資組合的信託資產估值

---

受託人將按下列基準釐定信託資產於任何有關日期（「估值日期」）（或若有關估值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當日之前的營業日）的價值：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貨幣市場指示除外）及應收帳項、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均以全數計算，惟倘若受託人已決定任何該等項目的價值並不等於其全數，在該情況下，該等項目的價值將視作受託人所認為的合理價值而計算。
2. 倘若有關投資乃在某個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則所有投資的價值均須根據有關市場於有關估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營業時間結束當時或之前）受託人在該情況下所考慮該等投資的數額於該市場的最後買入價計算，以提供公平準則，惟須注意：
  - (a) 該等投資若於超過一個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受託人可就上述目的而酌情指定其中一個市場，或選擇超過一個市場，再從該等市場計算上文所述的平均最後買入價。
  - (b) 任何投資如通常在某一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但並無可知最後買入價或未能隨時計算，則該項投資的價值乃指受託人就此選定的經紀或其他專業人士（可為受託人的聯繫人士）所證明的價值或受託人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公平的價值；
  - (c) 若受託人認為採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全權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3. 任何可在市場上買賣的投資若未能如上述規定取得報價，則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須由受託人經考慮根據可取得報價的投資的估值基準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4. 任何投資如不能在市場上買賣，則其公平價值由受託人經考慮下列各項（如適用）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a) 貨幣市場票據按其面值另加應計利息，已作出受託人經考慮支付該等利息的到期日後認為適當的扣減，或若受託人決定任何票據的價值並不等於按此釐定的全數，則以受託人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價值計算；
  - (b) 金條的價值引用香港金銀貿易場或（視乎情況而定）倫敦金市場在有關估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相對純度的金條及（如屬重大）受託人並可就所考慮的金條數額的最後收市價釐定，以提供公平基準；
  - (c) 商品價值乃參照有關商品交易所的價格及引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本附錄有關在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投資估值的規定釐定價值；
  - (d) 房地產價值乃由受託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就此支付的價格及就此耗用的資本額以及由受託人認為勝任評估房地產價值的專業估值師（可為受託人的聯繫人士）所作的任何估值後釐定。
5. 若已協定購入或出售某項投資但該宗買賣並未完成，則（除非受託人有理由認為買賣會因受託人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該項投資會被計入或不予計算，而購入總額或淨售價（視乎情況而定）將會不被計入或計入，猶如購買或出售已正式完成無異。
  6. 任何投資若其所報現行價格已扣除股息或利息，而有關股息或利息並未收取，則須計入該等股息或利息。
  7. 若投資報價並未包括應計利息（即條款規定買方須在交易價格以外再支付一筆相等於累計至達成交易當日的利息總額的款項），則該價格須加上一筆累計至有關估值日期的利息總額的款項。
  8. 由貸款及存款以及定息投資或於有關期間有固定或可計算利率的投資所得的收入均被視作每日累計；凡於某一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投資的股息付款，均被視作於有關投資首次除息買賣之日收取。
  9. 任何類別的其他產業及資產均由受託人酌情決定的方式估值。
  10. 估值應加入受託人所估計可收回而未收取或計入帳目內的稅項。

11. 估值應扣除並未就上文撥備而由信託資產撥付的款額，包括：
- (a) 任何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應予支付，已累計但仍未支付的酬金以及任何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累計及應付予受託人但仍未支付的款項；
  - (b) 受託人所估計任何就信託資產的收入及資本交易而應付但未付的稅款；
  - (c) 受託人認為有必要撥作準備以應付任何突發性負債或任何暫時未能確定款額的負債（欠負本投資組合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負債除外）的任何款額；
  - (d) 根據信託契約第 5.2 條從信託資產撥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以及受託人酌情認為就日後支付當時未須支付者作準備的任何款項；
  - (e) 任何尚未支付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現時根據本投資組合從信託資產撥付者）。
12. 除上文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資產的價值及所有負債的款額均以有關估值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準。
13. 任何並非以港元計算的價值（不論是投資或現金或任何負債）均須接受託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開支後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有意參與僱主所提供的數據外，受託人願就本解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